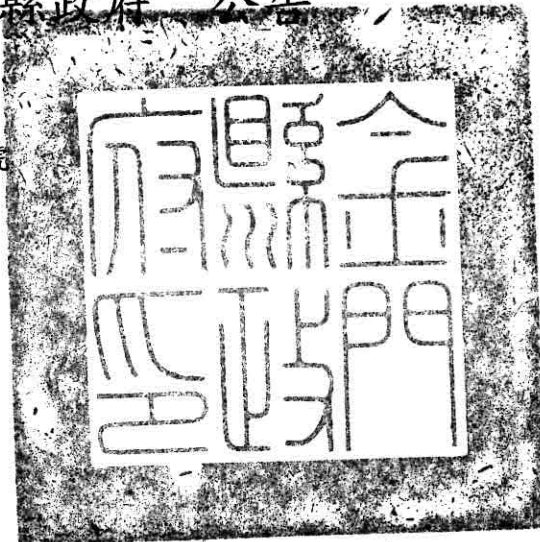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3010236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-第二階段回饋協議)」、「變更金門特定區(金湖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【第一次通盤檢討-第二階段回饋協議案】)(部分保存區為第二種商業區)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 - (二)金湖鎮公所。
- 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沃士